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根据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授予225名激励对象2064.3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授予其中的210名激励对象275.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7年11月13日